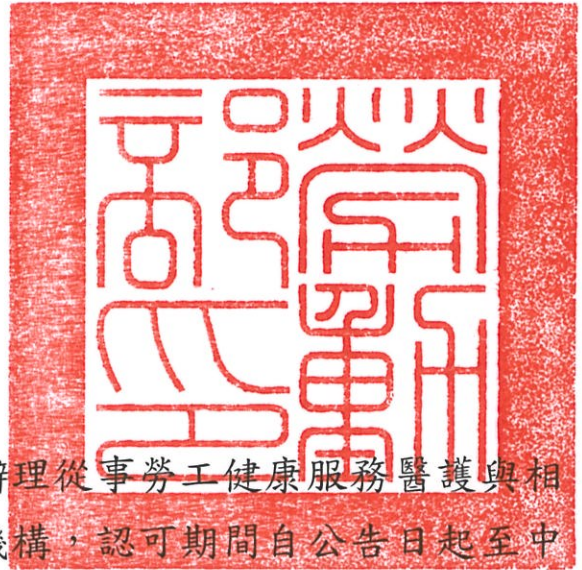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00204884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認可「中華職業醫學會」為辦理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護與相關人員在職教育訓練之訓練機構，認可期間自公告日起至中華民國113年9月16日止。

依據：「勞工健康保護規則」第8條及「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護與相關人員之訓練機構認可與管理作業要點」第5點。

部長 許銘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職業安全衛生署署長決行